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美国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2606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79,083.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的基金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755,816.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派息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7月8日
除息日	2013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3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7月12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自2013年7月15日起可以赎回、赎回、赎回;3.赎回时,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收取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申购中收取申购费用等任何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33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鹏华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将取消账户级别分红的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若持有或曾经持有过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与投资者本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价值或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0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期末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408,650.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的基金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6,794,325.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派息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必须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3-03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重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HL-CGB-2013-443],公司向恒天重工采购压铸机8台,货款计人民币504万元,压力平衡桶8台,货款计人民币8万元,共计人民币512万元,此次采购活动是为保障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设备。
2、关联关系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恒天重工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天重工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向恒天重工采购压铸机及压力平衡桶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51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属于需履行披露义务范围,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99.66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区网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主营业务:铸钢机械及配件、器材制造、销售;纺织原料材料、普通机械、木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的生产;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国家有关专项规定限制的除外);进出口贸易(按《资格证书》);铸造及特种加工工艺;纺织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棉花加工机械、环保机械的生产、汽车及配件销售;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经审计的恒天重工2012年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恒天重工资产总额为784,

证券代码:000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6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3年6月20日及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重大事件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谈判备忘录以及保密协议,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正在积极进行协商。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5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来函,告知保荐代表人李树刚、张静和赫群芳先生因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2008年保荐代表人赫群芳、张静等工作人员由保荐代表人冯文斌和张静接替负责,2013年1月保荐代表人张静离职,持续督导工作由保荐代表人冯文斌继续负责。
现因张静先生冯文斌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魏真峰接替冯文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真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权益登记日	2013年7月8日
除息日	2013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3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7月12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自2013年7月15日起可以赎回、赎回、赎回;3.赎回时,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收取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申购中收取申购费用等任何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33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鹏华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将取消账户级别分红的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若持有或曾经持有过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与投资者本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价值或投资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简称:鹏华资源A)、鹏华资源B份额(场内简称:资源A)、鹏华资源B份额(场内简称:资源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3年7月3日,资源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资源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说明如下:
一、由于资源A、资源B份额可能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资源A、资源B的折溢价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特提请产生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资源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100倍杠杆恢复至初始的2倍左右水平,相应地,资源B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出现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不定期份额折算当日,资源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资源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前(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资源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资源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因此资源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折算后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按照(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小数点1位基金资产,持有较小数量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护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安全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调整资源A份额与资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资源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于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发布《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暂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视传媒”(股票代码00008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3年7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视传媒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价格与活跃市场交易价格一致时,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

177.54万元,负债总额为530,565.0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53,612.52万元;2012年1-12月,恒天重工实现营业收入282,947.85万元,净利润50.41万元。

(二)股权结构图

(三)公司与恒天重工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本次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512万元,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的主体情况
1.公司向恒天重工采购压铸机8台,货款计人民币504万元,压力平衡桶8台,货款计人民币87万元,共计人民币512万元;
2.设备价格的结算
2.1.方式:采用银行承兑结算。
2.2.付款时间:提货时支付货款的90%,货到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10%满设备技术交货,设备正常运转一年后付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六、年初披露信息与本次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七、本年度,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恒天重工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额为512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恒天重工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HL-CGB-2013-44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3-017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介绍及相关媒体报道
公司(证券简称:伊立浦;证券代码:002260)股票自2013年7月1日复牌以来,交易价格涨幅较大,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接近20%。

公司董事会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报道了较多关于公司新进入大股东北京梧桐树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梧桐树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对公司资产注入方面的猜想,如:户媒体信息借壳、凤凰卫视资产注入等方面。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制定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亦没有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计划。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因公司控股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立邦香港”)拟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起停牌,2013年6月20日,立邦香港、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佛山市南海伊立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南海伊立”)、佛山市南海伊立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南海伊立”)分别与北京梧桐树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7月1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变动报告书(一)》、《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变动报告书(二)》、《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变动报告书(三)》、《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变动报告书(四)》(公告编号分别为:2013-027、2013-028、2013-029、2013-030、2013-031)。有关该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详情请参阅上述公告。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伟文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0056 200056 证券简称:ST国通B 公告编号:2013-20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期披露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尚需与中介机构和其他机构进一步沟通咨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予以复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3-023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项目立项、环评、工商注册、规划、施工许可以及土地报批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 项目技术来源于引进的海外人才团队及与相关企业的技术合作,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以及产品的品质存在不确定性;
3. 高温合金真空冶铸和单晶叶片制造所需的核心设备为非标产品,全球仅有两家欧美公司能够定制生产,且对中国出口需经严格审核,能否如期购得核心设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5月30日,公司与双流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航空发动机机钛镍高温合金叶片生产、维修及研发总项目框架协议》,拟建设钛镍高温合金、叶片生产、维修及研发总部。(详见公司201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

2013年7月3日,公司与成都正之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项目公司,落实实施航空发动机机钛镍高温合金叶片生产、维修及研发总部项目。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7月3日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航空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建设成都航空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设立航空发动机机钛镍高温合金项目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 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正之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 签署日期、地点
双方于2013年7月3日在西安签署《合作投资协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双方将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成都航空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engdu Aerospace Superalloy Technology Co., Ltd.,简称“CAST”)。其中,甲方货币出资8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乙方货币出资2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双方出资方式均为自有资金,项目公司经营范围: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工业汽轮机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2. 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介绍:
成都正之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是由成都市委组织部和双流县人民政府通过人才计划从国外引进的高温合金新材料团队发起设立,2013年6月27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双流县西航空港开发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温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范围:航空材料研发、技术服务。

成都正之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发起人)为王立之和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王立之出资300万元(等值现金)持有30%股份,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持有70%股份。
王立之先生是技术团队的核心成员,王立之前在三十一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研发、制造、安装调试、维修、质量控制的相关经验,熟悉国际航空工业发展趋势及技术要求,供应链研发、管理、成本控制,流程优化等。先后任职于美国诺斯罗普公司、英国史丹西斯宇航设备公司、美国GE公司航空系统部、英国Rolls-Royce航空发动机公司。
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为财务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为温琳。
上述各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宗旨
充分整合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尽快启动航空发动机钛镍高温合金叶片生产、维修及研发总部项目。
2. 合作方式
双方将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成都航空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engdu Aerospace Superalloy Technology Co., Ltd.,简称“CAST”)。其中,甲方货币出资8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乙方货币出资2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
3. 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
依托上市公司的资源保障和投融资能力,乙方成熟的技术和管理团队,计划在西南航空产业开发区建设一个钛镍高温合金冶铸、叶片精密制造、叶片回收维修三个完整产业链为一体的钛镍高温合金冶铸及叶片精密制造“园式”项目。一期用地275亩,二期用地123亩,分期实施。

五、项目进展 筹建阶段(2013.07-2014.07)
中央及地方政府规范文件审批;土地征购;厂房设计、规划、施工建设;验收;车间布局设计;流程优化;设备规范定制,设备供应商寻访,设备采购及验收、安装、调试;非生产相关产品及工艺系统设立;人员招聘、培训建设。
六、投资金额 高温合金冶铸(2014.07-2015.07)
经过分析设计阶段和实验室验证阶段,定型合金材料的组分研发,最终实现国内首家流程稳定、质量可控的批量生产。
第七阶段 单晶叶片制造(2015.07-2017.07)
购建欧美先进生产设备,结合国内外可能的条件及相关资源进行技术攻关,重点解决单

晶叶片生产良品率低的问题,开发出符合中国需求的优良单晶叶片,提供军民工业生产所需,并且获得国际知名厂商全面认证,进军国际市场。

第四阶段 高端叶片维修(2016.07-2018.07)
利用自身的叶片生产和工艺技术优势,并参照全球知名发动机制造商对零部件维修的经验,引进高科技维修技术和手段,开发出本国的叶片维修能力,培养出国际水平的维修团队。

4. 自主
项目由双方技术专家主导,双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应缴出资的50%一次性缴纳至项目公司,剩余50%缴入出资账户六个月内一次性缴纳至项目公司。

5. 董事会议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方推荐1名董事。
6. 经营管理
为尊重乙方之工作习惯并适应未来国际航空合金业的认证要求,项目公司所有的管理和技术文件均为中英文版,只有一般员工的员工手册提供中英文双版,中层以上管理和技术人员工作间使用英文。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筹建初期,根据各自擅长分担相应经营管理职责如下:
(1)甲方负责项目征地、审批、工程建设等事宜,同时负责联系国内军工市场和清洁能源市场;
(2)乙方负责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员工培训等事宜,同时负责联系国际民用航空市场和清洁能源市场。

(3)项目管理与技术团队组建完毕,上述经营管理职能将由该团队全权负责。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以充分发挥公司钛资源优势,利用目前公司已掌握的相控分离技术,加快产业发展,通过以供应原料吸引目前合作的方式生产钛镍高温合金,从而进入航空航空高端材料零部件行业,将丰富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该项目将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创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成为一家集矿产开采、钛金属提炼、钛镍高温合金冶铸、叶片制造、叶片维修与回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的钛镍材料公司。
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2. 存在的风险
项目立项、环评、工商注册、规划、施工许可以及土地报批等报批事项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技术来源于引进的海外人才团队及与相关企业的技术合作,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以及产品的品质存在不确定性;高温合金真空冶铸和单晶叶片制造所需的核心设备为非标产品,全球仅有两家欧美公司能够定制生产,且对中国出口需经严格审核,能否如期购得核心设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2. 存在的风险
项目立项、环评、工商注册、规划、施工许可以及土地报批等报批事项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技术来源于引进的海外人才团队及与相关企业的技术合作,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以及产品的品质存在不确定性;高温合金真空冶铸和单晶叶片制造所需的核心设备为非标产品,全球仅有两家欧美公司能够定制生产,且对中国出口需经严格审核,能否如期购得核心设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2. 存在的风险
项目立项、环评、工商注册、规划、施工许可以及土地报批等报批事项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技术来源于引进的海外人才团队及与相关企业的技术合作,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以及产品的品质存在不确定性;高温合金真空冶铸和单晶叶片制造所需的核心设备为非标产品,全球仅有两家欧美公司能够定制生产,且对中国出口需经严格审核,能否如期购得核心设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2. 存在的风险
项目立项、环评、工商注册、规划、施工许可以及土地报批等报批事项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技术来源于引进的海外人才团队及与相关企业的技术合作,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以及产品的品质存在不确定性;高温合金真空冶铸和单晶叶片制造所需的核心设备为非标产品,全球仅有两家欧美公司能够定制生产,且对中国出口需经严格审核,能否如期购得核心设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2. 存在的风险
项目立项、环评、工商注册、规划、施工许可以及土地报批等报批事项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技术来源于引进的海外人才团队及与相关企业的技术合作,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以及产品的品质存在不确定性;高温合金真空冶铸和单晶叶片制造所需的核心设备为非标产品,全球仅有两家欧美公司能够定制生产,且对中国出口需经严格审核,能否如期购得核心设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